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16〕3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会重大项目资金 审查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直属机关工会，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省总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水平，促进工会经费预算管理，保证工会重点领域、重点资金的安全、合规和效益，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制定了《广东省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审查审计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审查审计暂行办法

(本办法已经省总工会第十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工会经费审查审计监督水平，促进工会经费预算管理，保证工会重点领域、重点资金的安全、合规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工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重大项目资金，是指工会年度预算安排，单独立项，在本级工会直接列支，金额较大且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各市级工会可根据本级工会年度预算实际情况确定单个重大项目金额起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审查审计，主要是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经审办”）对本级工会年度预算安排的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实施的审查审计监督。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审计适用《工会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暂行办法》。

第四条 工会重大项目资金预算须报经审会审查，经审办负责对重大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初审、中期检查和年终结算审计，有关审查审计结果应及时向经审会报告。

第五条 工会重大项目资金审计可与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合并进行，但有关情况应在审计报告中单独予以反映；对重大项目资金实施专项审计时，可根据资金流向开展延伸审计；重大项目资金专项检查审计可与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联合。

第六条 经审会审查年度预算时，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应同时提交重大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立项依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他明细资料；经审办组织重大项目资金中期检查、年终结算审计或专项审计，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提交重大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预算执行情况、绩效情况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七条 财务及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重大项目资金专项审计，应严格执行审计程序，认真审查会计资料、资金分配方案、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审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规和工会相关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资金拨付程序是否规范。

（二）预算执行情况及原因分析，是否存在超预算或未完成预算的情况，预算调整是否按程序办理。

（三）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或跨年使用；有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有无委托服务，是否按规定招标或集中采购、签订合同；有无虚列支出，或转入往来账；有无以拨代支，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实名制表格是否规范；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票据是否合法合规，会计凭证、附件是否齐全；审批、签收等手续是否完备；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四）对财务和相关业务部门根据政策法规和工会相关制度执行情况、重大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指标和预算完成情况等，对重大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必要性、经

济性和效益性，以及推动工会重点工作情况提交的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或绩效评价）报告披露的适当性进行评价。

第九条 重大项目资金审查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经审会报告，并督促财务和相关业务部门落实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总工会经审会负责解释，各市级工会经审会可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